

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电子通讯会议形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分类合理，数据准确。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结论客观、独立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<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，分类合理，数据准确。审计机构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其鉴证程序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》，结论客观、独立。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中的重大项目进行了重点核查，确认其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〈审阅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《审阅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制定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君柱、栾凌

2025 年 5 月 23 日